

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3)浙0112破14号

2023年3月22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杭州艾尼路斯照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艾尼路斯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查明截至2024年5月13日，经本院裁定确认11户债权人对艾尼路斯公司享有债权总额为9345471.92元。而经管理人调查，艾尼路斯公司名下可供清偿债务的财产仅为14992.23元。本院认为，本院受理艾尼路斯公司破产清算案后，无人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、和解申请。经查明，艾尼路斯公司名下的资产不能全额清偿债务，已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宣告条件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5月13日裁定宣告杭州艾尼路斯照明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